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0號

原告 彭邵方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複代理人 莊庭宇律師

被告 戴郁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7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張敏玲

法官 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